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总经理提名的张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张吉女士担任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认为张吉女士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聘用张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张吉简历

张吉，女，汉族，1967 年 6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3 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7 月加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海尔生物之前，张吉女士任东软医疗副总裁兼人力与行政中心高级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力资源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海尔生物安全科创产业园和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二期产业园建设，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的相关研发投入以及投资并购等方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035,305.76 为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扣除回购股份 680,000 股，有权享受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 316,391,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195,87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72%。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公司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并大力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综合解决方案拓展。

近些年，随着生命科学领域用户和医疗卫生机构用户的场景扩容、行业规范日趋完善，叠加数字医疗新基建以及国产品牌进口替代等新机会的不断涌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处于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期，需要持续资金投入支撑战略布局快速落地。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多项生物安全新产品及方案相继上市，并开创性地推出以物联网血液安全管理、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物联网场景综合解决方案，2019-2021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90%。当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正在大力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拓展，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能建设、技术创新以及投资并购，以保障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035,305.76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处置联营企业 Mesa 取得一次性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8,046,340.77 元。

当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在提升产能、产品研发、投资并购等多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对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能力。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股东回报，2019 年至 2021 年派发和拟派发现金红利的复合增长率为 66.49%。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审慎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截至 2021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规划，用于海尔生物安全科创产业园和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二期产业园建设，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相关研发投入，以及投资并购等方面。

本期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产能建设、研发投入、投资并购等方面，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2022 年与关联方拟进行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9,520.00 万元。其中采购类（包括原材料、商品、能源、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20,745.00 万元；销售类（主要为销售产品、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8,775.00 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龚雯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雪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28%		2,369.65	2.64%	预计包括物联网方案在内的各类业务持续开展，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1,500.00	1.28%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77%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00	0.75%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68%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600.00	0.51%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43%				
	其他	1,275.00	1.09%				
	小计	8,949.00	7.65%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50.30%		–	–	业务开展需要
	小计	800.00	50.3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5,090.00	1.84%		83.23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0.65%				
	其他	1,385.00	0.50%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500.00	0.18%				
	小计	8,775.00	3.1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4.30%		3,967.53	5.13%	预计物流运输业务需求增加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00	1.9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HAIER PAKISTAN	1,400.00	1.39%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19%				
	其他	2,073.00	2.06%				
	小计	10,996.00	10.93%	–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海尔生物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83.38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420.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7.40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00	572.32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85.65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700.00	144.56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7.18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27.54	
	阜中光明玻璃	280.00	–	
	其他	720.00	414.99	
	小计	5,174.00	2,369.6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小计	1,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725.00	–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700.00	–	
	Candy Hoover Group Srl (HAIER EUROPE)	500.00	–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20.66	
	其他	360.42	62.57	
	小计	2,485.42	83.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812.51	
	HAIER PAKISTAN	900.00	384.86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00	914.54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664.50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104.74	
	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	75.10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6.2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8.36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135.06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5.43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140.00	–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5.00	134.78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124.00	40.79	
	青岛海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8.66	–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81.76	
	其他	858.30	468.83	
	小计	6,823.96	3,967.53	
合计		15,483.38	6,420.4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类型	股份制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27.59	971.33	2,302.72	114.70

（2）关联关系说明

海尔集团公司通过控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79%的股份（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持股比例，以下同），通过控制的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同时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尔集团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公司行使。综上，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和委托表决合计控制公司 42.4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关联人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概述）	关联关系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德	2,000 万	2006/5/2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N 座	电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璐	3,428.89 万	2014/9/28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53 号 501 室	医疗科技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加工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德	29,162.05 万	1999/6/24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信息园	电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相关零件设计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良涛	8,700 万	1999/4/2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工业园内	高分子复合材料、彩色钢板的开发、制造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Haier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1/5/29	4-B，Q Block，Old College Raod, MM Alam Road Extension, Gulberg II Lahore. Pakistan	产品销售、物流、安装服务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310 万	1999/2/9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商旅和会务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500 万	2004/10/18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物业管理、绿化、安保、维修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于贞超	59,056.45 万	2000/1/19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物流运输和仓储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有限责任公司	/	/	2003/2/24	Building no.1, Okhla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3，Okhla，New Delhi	产品销售、物流，安装和售后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郑刚	47894.74 万	2015/4/16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家用电器，音像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新	271.6 万	2016/8/4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供热系统安装、运营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谦	5,666.67 万	2018/4/28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学中心楼楼 1、2 楼和写字楼 4 楼	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广飞	5,000 万	2014/2/26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5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贞远	10,000 万	2009/10/28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天山二路 100 号甲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及信息咨询等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永乐	3,748.57 万	2015/12/16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宝泰办公楼 309 房间（A）	计算机与自动化系统开发服务	海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注：海尔集团指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5780320 7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	陈玉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67.58 万元
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定型试剂、生物产品、生物试剂、医疗及科研用材料的研究、开发；图像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究、开发、销售、检测及维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的批发；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力博医药截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811.46	16,366.07	7,077.55	1,402.15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系参股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委派人员担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公司对力博医药可实施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力博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海尔集团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海尔生物从海尔集团采购原材料、商品、能源、服务等，海尔集团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海尔生物向海尔集团提供服务、销售商品的，其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拖欠的情况。

2、力博医药履约能力分析

力博医药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财务指标良好，与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不能履约的情形，具有继续履行与公司相关交易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综合历史履约情况和经营现状判断，发生无法履约的情况的可能性很低。海尔生物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类关联交易

海尔生物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海尔集团及力博医药采购元器件、原材料、OEM、运输类、能源类以及商旅、办公、物业、餐饮等。

2、销售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代理销售类产品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就海尔生物与海尔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2、就海尔生物与力博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与海尔集团签订《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服务框架协议》。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和海尔集团的相应实体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公司将在经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与力博医药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和产品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必要性方面，海尔生物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和结算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公允性方面，公司与海尔集团等关联人的交易中，原材料和定制化元器件等商品的采购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供应商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商旅、办公、物业、运输、餐饮等服务类采购方面，相关采购价格均为集团内统一定价或市场化定价，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海尔生物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20,745.00 万元；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8,775.00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海尔生物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24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80374731M。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80374731M。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原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原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